**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江苏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的通知**

各相关单位：

据江苏省教育厅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科函﹝2023﹞14号，附件3）文件精神，省教育厅将开展2023年度江苏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评选工作，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领域：

省教育厅按照“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”的总体要求，重点支持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数字科技产业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、新材料产业、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、绿色低碳产业、未来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组建的创新团队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．创新团队依托国家级、省部级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（开发）中心等创新研发基地，主要开展对经济高质量发展、科技与社会进步等具有重大意义的基础性、前瞻性研究，对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具有较大引领带动作用、能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自主创新和技术应用创新研究。所开展的研究有明确的自主知识产权目标和标志性创新成果计划，有明确的技术实现路线和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。

2.创新团队带头人应是江苏高校从事科研和教学第一线的全职人员，品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、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、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、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，能科学把握团队研究方向和研究过程，具有较强的凝聚力。

3.创新团队带头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，优先支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牵头组建创新团队。校级领导不得作为创新团队带头人申报。

4.创新团队成员应在8人以上，并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、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、合理的学科专业和年龄结构，具有良好的合作机制、环境条件和工作氛围。参加人员有明确的任务分工，每位成员对所承担的研究任务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。

5.按照省立校助的方式开展研究，创新团队能够自筹一定的研究经费。团队研究期限为三年，要求所在创新团队自筹一定的研究经费（不低于30万元）。

6.鼓励跨学科、跨高校组建创新团队，鼓励高校与国内外科研机构、企业合作组建创新团队。提倡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、风险共担的合作攻关和集成创新。

三、申报范围与名额

1．实行限额申报，我校限报2项。各学院限报1项，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推荐。

2. 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、教育部及省有关部门创新团队计划的不再列入申报范围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1．请按照《2023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申请书》（见附件1）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并填写《2023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2．请将申请书纸质一式1份，“申请书”和“2023年江苏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申报汇总表”的电子版于5月10日报送至科研院612办公室。科研院将组织专家评审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韩薇；联系电话：025-84892758

附件：

1. 江苏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申请书

2. 江苏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申报汇总表

3.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研院

2023年4月17日